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朱柏仰
電話：(02)3707-3039#3039
傳真：(02)37073124
電子信箱：pychu@wr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5602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0316第1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pdf、簽名冊.pdf)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各機關（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5年3月13日經水字第115602000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朱柏仰

副本：



總收文



1155307663

經濟部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5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貳、時間：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參、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次長建信

紀錄：朱柏仰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略

玖、決議事項：

一、3月上旬1波春雨，農業春耕整田已可陸續於3月中下旬完成，惟目前新竹頭前溪流量偏低，而寶山-寶二水庫蓄水量持續下降，新竹地區於3月12日起已調整水情燈號為減壓供水黃燈，另依據中央氣象署預報未來降雨3、4月偏少且5、6月梅雨仍具不確定性，新竹地區須再強化及落實節水措施。

二、為確保公共用水穩定供應，有關農業部所研擬自3月20日於新竹灌區本田期開始後，實施「頭前溪流域農業系統性節水推廣試辦計畫」，經研商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會同新竹管理處，赴灌區與專業農戶及基層農民積極溝通，妥適說明計畫內容，包括相關採行措施、受理申請程序、合作節水措施、作物減收因應及相關補償機制等，讓農民充分瞭解。

(二)請農業部盡力開發替代灌溉水源，原則頭前溪川流水優先滿足民生公共用水需求，並於3月20日起正式實施；所

提經費約 5.5 億元循往例由調用水人國科會依新竹地區用水比例分攤、餘由台水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各半分攤，並請水利署與相關單位研商經費支應細節。

三、針對農業部所提出需加強關注的各相關灌區，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農水署各管理處已實施分區輪灌作業，請各管理處持續加強巡查，維持灌溉秩序及公平取水，如有經費需求，請農業部本權責予以協助。

(二)針對苗栗、臺中及高雄等灌區，請農水署協調水利署協助辦理河道整流以減少滲漏損失及增加集水效果，若有抽水機需求，亦可洽請水利署提供協助。另請各管理處於桃園石門、臺中鯉魚潭、嘉南曾文及高雄阿公店等水庫灌區執行加強灌溉管理，並評估增鑿抗旱井，以延長上述各水庫供水時程，相關衍生之人力或管理費用，可由水利署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分署農業用水加強灌溉管理經費支出執行注意事項」提供加強灌溉經費協助。

四、有關新竹地區民生及產業節水措施，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來水減壓供水時段由原 23 時至翌日 5 時，第一階段先調整延長為 22 時至翌日 5 時。請台水公司針對關鍵區域加強管壓監測，並依據管網壓力平穩度及節水成效，後續由水利署及台水公司滾動研議是否進一步調整減壓時段。

(二)請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輔導轄內百貨、商場及賣場實施自主節水，減少或停止噴水池、景觀澆灌及地面沖洗等非急需用水使用自來水。

(三)請水利署發函提醒新竹地區科學、產業園區外，已提報用水計畫之用水單位，務必配合水情黃燈燈號，依用水計畫

執行節水措施。

- 五、請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管理局落實自主節水 7%之總量管制目標，並由管理單位統籌負責園區內之用水調配。
- 六、目前全國各科學園區已使用再生水每日 7.61 萬噸，對各地水情因應發揮重要效果，有效提升供水韌性，請相關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管理局加強向園區廠商宣導，鼓勵優先並多加使用再生水。
- 七、麥寮海淡廠已產水每日 8 萬噸以上，可減少自集集堰供水，對區域穩定供水有幫助，惟台水公司為減少水庫出水，優先自集集堰調度川流水所衍生的費用，請經濟部水利署與農業部及台水公司協調後續處理機制。
- 八、請水利署於一週內赴竹科管理局，協同國科會、產業園區管理局，邀集相關園區公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說明會，針對最新水情加強宣導溝通，以主動化解廠商疑慮。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